

# 文藻外語大學國璽會議廳管理辦法

97.5.27 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 一、使用原則

國璽會議廳（以下簡稱本廳）之使用或租借應以 100 人為下限，且以具備國際性、全國性或校際性等之學術性會議為主。但另有特殊需求及原因者，不在此限。

## 二、停車管理

使用本廳召開會議而有停車需求者，主辦單位需於會議前一星期先與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會勘確認停車場所。

停車數量及日期由總務處定之，如附表一。

## 三、會議場所指示牌

主辦單位需於會議前一星期會同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會勘指示牌位置與形式，並自行製作會議場所引導指示海報，作為出席人員進入本校後之引導。

## 四、電梯管控

使用本廳召開會議時，主辦單位需指派至少兩名工作人員於至善樓一樓引導出席人員搭乘電梯，電梯使用原則如下：

（一）出席人員搭乘中央區電梯至 13 樓報到區報到後，由旋轉樓梯走上 15 樓會場，身體狀況不適合走樓梯者，另引導改搭景觀電梯上 15 樓會場。

（二）貴賓及身體狀況不適合走樓梯者，引導搭乘景觀電梯直上 13 樓或 15 樓。

## 五、嚴禁攜帶食物進入

為維護本廳環境清潔、空氣品質及設備之完善，嚴禁攜帶飲水、飲料及食物進入本廳。

## 六、會議支援空間及水電暨維護費

主辦單位於申請使用或租借時，需事先就會議性質與內容與本廳管理單位環安組確認使用或租借空間內容。本廳相關支援空間詳附表二、水電暨維護費詳附表三。

七、使用或租借本廳，而未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或因出席人員的不當行為，以致造成本廳任何設備或設施的損壞或遺失，使用或租借單位皆需負起復原之賠償責任。

## 八、借用手續：

（一）校內單位：簽請核准後借用。

（二）校內外合辦：由校內主辦單位依校內申請程序辦理。

（三）校外單位：應於一個月前正式備函並載明使用內容向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凡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校內單位借用除外）應於借用日一週前至出納組繳費。如未依時繳費，借用申請將自動解除，該時段總務處得另接受其他借用者之申請。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停車數量及日期一覽表

日期	上班上課狀態	汽車停車數	備註
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上班上課	40[民族]	
	上班	90[民族 40 鼎中 50]	
星期六下午及休假日	無	140[民族 70 鼎中 70]	

附表二：國璽會議廳相關支援會議空間

空間需求	場地	容納人數	備註
報到區	13 樓電梯梯廳	--	
休息區	13 樓旋轉樓梯梯廳及北側走廊	90 (57 坪)	
主會場	15 樓國璽會議廳	200	
記者休息區	14 樓夫子發呆區	--	
展覽區	13 樓旋轉樓梯梯廳及北側走廊	60~90 (57 坪)	
	13 樓南側走廊	15~30 (18 坪)	
	1307 室	30~70 (31 坪)	
	16 樓多功能空間	200 (124 坪)	
茶敘區	13 樓旋轉樓梯梯廳及北側走廊	90 (57 坪)	
	13 樓南側走廊	30 (18 坪)	
	1307 室	70 (31 坪)	
	16 樓多功能空間	200 (124 坪)	
用餐區	1307 室	便當 70 (31 坪)	
	1308、1309 室	便當各 30 (19 坪)	
	16 樓多功能空間	便當 200 自助餐 200	
	1208 室 (桌、椅)	10	
	1209 室 (桌、椅)	12	
	1210 室 (桌、椅)	16	
	1211 室 (桌、椅)	24	
	1307 室 (桌、椅)	70	
	1308 室 (桌、椅)	30	
	1309 室 (桌、椅)	30	
	1310 室 (椅)	50	
	15 樓國璽會議廳	200	
	16 樓多功能空間	200	

附表三：國璽會議廳場地設備租借「水電暨維護費」每一時段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編號	座位數	支援人力	水電暨維護費 (元)	管理單位	保證金
至善樓 Z1605	Z1605	300	3	8,000	總務處 事務組	4,000 元
至善樓 15樓 國璽會議廳	Z1504	200	3	20,000 使用 口譯室 每間 加收 1,000	總務處 環安組	10,000 元
至善樓 14樓 天子發呆區			1	1,500	總務處 事務組	20,000 元
至善樓 13,15 樓			3	27,000	總務處 事務組	20,000 元
至善樓 13,15,16 樓			3	35,000	總務處 事務組	20,000 元
至善樓 12,13,15,16 樓 國際會議中心			4	40,000	總務處 事務組	20,000 元
至善樓 Z1308-Z1310		30	2	各 4,000	總務處 事務組	1,000 元
至善樓 Z1307	Z1307	70	2	5,000	總務處 事務組	2,000 元
至善樓 Z1211	Z1211	24	2	4,000	總務處 事務組	1,000 元
至善樓 Z1208-Z1210		16	2	各 3,000	總務處 事務組	1,000 元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費單位為時段，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18 時至 22 時等，各計為一時段，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各時段前後 1 小時不另計費。彩排及準備時間亦列入租用時間計算。</li> <li>本收費僅提供場地及各場所現有設備，核准借用後，除專業人員外，餘由借用者自行派員佈置並復原。</li> <li>本表未列入之場地，經核准借用時，按其容量，比照本表類似場地收費，特殊用途場地之收費另議。</li> <li>租用場地而另有向參與活動者收費時，則水電暨維護費另案收費。</li> <li>警衛支援人力部分依使用場地另計。</li> </ol>						